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黄庆先生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庆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8年1月15日